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商暫字第18號

03 114年度商暫字第19號

04 聲 請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辰鑫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

06 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

07 周雅文律師

08 舒盈嘉律師

09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 法定代理人 簡立忠

11 代 理 人 洪珮琪律師

12 黃立坪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暨緊急處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下：

15 主 文

16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理 由

18 一、按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
19 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六、
20 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
21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
22 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
23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
24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
25 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商業事件假扣押、
26 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商業

01 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6款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另司法院依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5項規定調整前揭
03 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3,000萬元。又商業法
04 院認事件不合第2條所定商業事件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
05 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同法第
06 4條第1項規定甚明。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公告聲請人有
09 價證券自同年7月21日起終止櫃檯買賣，相對人終止兩造間
10 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不合法，且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
11 條第2項第6款規範之商業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
12 第538條之1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惟觀諸兩造間有價證券
13 櫃檯買賣契約第5條已載明「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發行公
14 司與櫃檯中心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等
15 語（見商暫18號卷第262頁）。參以相對人陳稱：本件非商
16 業事件，且兩造有上開合意管轄；況聲請人已向臺灣臺北地
17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相同聲請等語（見商暫18號卷第
18 222頁），並提出臺北地院114年7月17日通知函文為證（見
19 商暫18號卷第243頁），堪認雙方因本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20 契約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
21 轄法院，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暨緊急處置事
22 件，均非商業事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23 該管轄法院。

24 (二)至聲請人主張：如欲移送，因聲請人有價證券自114年7月21
25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有急迫情形，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9條
26 之規定，為必要之處分等語。惟查，聲請人以114年5月29日
27 (114)樺合字第11405007號函向相對人表示：因簽證會計
28 師終止接受委任，未及時申報公告財務報告遭停止交易，且
29 財務狀況不佳為事實，為救亡圖存之必要作法，而處分重要
30 子公司或資產，即使有獨立專家的評估意見及花大錢完成應
31 有的文件及程序，也無法改變有違反相對人相關業務規則之

01 虞，懇請相對人評估是否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
02 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第12條之2第1項第20款規定得免終
03 止上櫃等語（見商暫18號卷第540頁），堪認聲請人自承其
04 處分重要資產確已違反業務規則之規定，且難以事後補正，
05 聲請人既有違約行為，復以具有急迫情形，請求本院於移送
06 前為必要之處分，難謂正當，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
07 許。

08 三、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商業庭

1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2 法官 林勇如

13 法官 張嘉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李建毅